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瑜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刘瑜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刘瑜斌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尚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刘瑜斌先生离职后将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诗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谭诗敏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谭诗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刘瑜斌先生于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谭诗敏女士：女，1992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佛山市弘伟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谭诗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